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972 號 委員提案第 293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郭國文、蘇治芬等 18 人，鑒於現行漁會法第二十九條之一，雖規定二親等內關係人不得同時擔任同一漁會之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及總幹事，但實務上卻仍常有利用法律規定文字漏洞，進而長期把持漁會現象，實有檢討修正必要，故特此擬具「漁會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漁會是政府推動漁業政策重要的橋梁，也扮演著安定漁村、發展漁業的關鍵角色，然而漁會遭特定家族把持之傳聞層出不窮，對於漁會會務正常運作已造成嚴重衝擊。
- 二、查現行漁會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明定，具有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依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同時擔任同一漁會之理事長、常務監事或總幹事，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特定人士及家族把持漁會，但因僅限縮規定理事長及常務監事，規範範圍過狹，若有二位以上關係人同時擔任理、監事，雖未在法律限制範圍內，但仍可發揮影響力，進而實質掌握漁會運作，顯與立法目的不符，有修正必要。
- 三、另，雖原條文規定不得「同時」擔任，但實務上卻常見為綁樁等原因，利用法規漏洞，於屆次任滿前半個月，辭任理、監事，其子女再獲聘任，進入漁會上班，而原任職者於下屆次再選理、監事，規避「同時」之規定，但仍保有實質影響力，藉此長期掌控漁會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避免特定人士家族長期掌控漁會，妨礙會務正常運作，並填補法規漏洞，特此擬具「漁會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解決此一狀況重複發生，維護漁會會務正常運作。

提案人：郭國文 蘇治芬

連署人：賴瑞隆 吳琪銘 洪申翰 吳玉琴 蔡易餘

林岱樺 吳思瑤 陳素月 王美惠 管碧玲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張廖萬堅 余 天 邱志偉 沈發惠 張其祿
湯蕙禎

漁會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九條之一 具有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同時<u>或於同一屆次任職期間</u>擔任同一漁會之<u>理、監事</u>或總幹事。 有前項情形者，後當選或聘任者，無效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之一 具有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同時擔任同一漁會之<u>理事長、常務監事</u>或總幹事。 有前項情形者，後當選或聘任者，無效。</p>	<p>一、為防範有心人士為綁樁等原因，利用提前辭職再安排關係人進入漁會上班之手法，維持其影響力，進而長期掌控漁會，爰新增「或於同一屆次任職期間」之時間限制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對於關係人之職務僅規定理事長、常務監事或總幹事，然而若同為一般理、監事則不在規範之內，卻有可能發揮人數影響力，因此應擴大規範對象，爰修正文字為「理、監事或總幹事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